

260

D922.280.5

W86

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金融法案例丛书

第 1 辑

金融法典型案例解析

主编 吴志攀 唐浩茫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丽娜

责任校对:吕 莉

责任印制:丁淮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典型案例解析.第1辑/吴志攀,唐洁茫主编.一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0.5

ISBN 7-5049-2322-2

I.金…

II.①吴… ②唐…

III.金融-财政法-案例-分析-中国

IV.D922.28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22733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县印刷厂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 19.25

字数 276千字

版次 2000年5月第1版

印次 2000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080

定价 28.00元

如出现印装错误请与印刷装订厂调换

前言

法律存在于司法解释之中,学习法律也要从司法解释中来学习。司法解释有两大类,最高人民法院专门作出的司法解释是很重要的学习资源,最高人民法院对一些疑难案件作出的批复也是学习资源的一部分。还有一种就是法院在具体案件判决中将事实与法律联系在一起的司法推理解释。我国古代的法官就有非常有名的司法推理解释,现代法官在许多疑难案件的审理中,也作出了许多精彩的解释。特别在金融司法领域,这方面的例子更多一些。

金融机构以资金为经营对象,在国家经济生活中起着特别重要的作用,被世界各国公认为是高风险行业。金融机构的商业运营风险来自多方面,一部分可以在司法案件中明显看到。现阶段我国正处于经济转轨时期,金融体制改革过程中,仍然会有些历史性痼疾使金融机构遇到麻烦,导致社会信用环境恶化,令金融机构的风险成为真正的经济损失。

实践中,一些道德水准不高的人员专门瞄准金融机构,施展他们的百般诈骗伎俩。金融机构部分觉悟不高的内部人员也肆意违规违法,成为里应外合的难防的内盗。上述所见宏观方面和微观方面的因素,无疑使金融机构经常遇到诉讼案件。于是,金融机构的运作也可能演变为司法诉讼。如何从法律的角度加强研究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防范经营风险已是共识。

目前,面市的金融纠纷案例书籍大体有两种,一种是法官和律师组织编写的,另一种是金融实务界组织编写的,但尚未有专门研究机构组织撰写的案例评析书。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一直致力于在法律与金融之间、在理论界和实务界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其超脱利益关系之上的学术视角和立场可以避免某些既定框框的束缚,从而更容易揭示问题的实质。这也许正是大学研究机构特色和优势之所在吧。为此,我们编写了“北京大学金融研究中心

金融法案例丛书”。

这套案例丛书每年将出版两辑。重点讨论具有典型意义的新类型、疑难性金融案件,同时尽量涉及金融业务领域的方方面面。另外,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金融法经典案例也在本丛书的考虑范围。

本书收录的案例涵盖了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大部分案例素材由北京大学第四期高级法官培训班学员收集提供,部分案例摘编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在内容上,所选案例均为近几年来法院审理的金融经济纠纷,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和指导意义;在体例上,每个案例由主要法律问题、基本案情、法院审判要旨、评析四部分组成。全书重在评析说理,不仅对案件本身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展开详细论述,而且对法院判决理由和双方当事人的诉讼主张进行评介,并在此基础上探讨各种金融纠纷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和对金融机构的启示。

本书主要由在北京大学金融法研究中心攻读金融法专业博士、硕士的研究人员撰稿编写。呈现在读者面前的每个案例都经过多次集体讨论和精心修改。当然,作者对案例所进行的学理分析也只是一家之言,他们无意也不可能对纠纷案件的是是非非下终结性的结论。

本书的顺利出版,是许多人共同努力的结果。首先应当感谢第四期高级法官培训班的全体学员为本书的写作提供了大量的素材。另外,现就读于耶鲁大学法学院的余静同学为本书做了大量的前期整理工作。中国金融出版社独具慧眼,极力促成了这套丛书的出版,李柏梅、王海晔、朱丽娜三位编辑为此付出了大量的劳动,在此一并致谢。

虽然本书经过长时间的酝酿和写作,但仍有许多不妥之处,敬请金融界和法律界的专家、学者指正。

吴志攀

2000年3月10日

1. 安阳汽车运输总公司诉临淇信用合作社、临淇信用合作社南庄分社虚假质押存单兑付纠纷案

主要法律问题

1. 虚假存单的法律效力
2. 虚假存单质押合同的法律效力
3. 银行对虚假存单进行核押后应否承担付款责任

基本案情

原告：河南省安阳汽车运输总公司（以下简称市运输公司）

被告：河南省林州市临淇镇临淇信用合作社南庄分社（以下简称南庄信用社）

被告：河南省林州市临淇镇临淇信用合作社（以下简称临淇信用社）

刘连福租用市运输公司的老汽车站开办娱乐美食中心，市运输公司同意为刘连福改造汽车站所需的贷款提供担保。双方于1994年11月21日签订了担保贷款协议。协议规定：市运输公司应刘连福要求，为刘连福向银行借贷款30万元提供担保。为此，刘连福将其在南庄信用社的一张32万元的定期存单抵押给市运输公司。双方明确约定，如贷款到期刘连福不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则该存单归市运输公司所有。

同年 12 月 25 日,市运输公司、刘连福与南庄信用社又签订了关于把刘连福的存单用于抵押的协议书。协议书载明:(1)刘连福将 32 万元的存单抵押给市运输公司;(2)南庄信用社主任贾文庆证实刘连福在南庄信用社存款 32 万元,并同意其抵押给市运输公司,在刘连福未归还市运输公司担保的贷款本息之前,此存单不能挂失,只能凭市运输公司财务处、总务处盖章证件及存单,方能领取;(3)市运输公司收到刘连福 32 万元的存单,并签定此协议后才能为刘连福的 3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该协议签定后,市运输公司拿到了存单,该存单载明:存入人民币 32 万元,期限 3 年,存入日期为 1993 年 12 月 5 日,到期日为 1996 年 12 月 5 日,利率按 10.2% 计算。存单上盖有南庄信用社和经办人的印章。1995 年 1 月至 11 月,市运输公司分 4 次为刘连福在中国农业银行安阳市分行等 4 家金融机构的 39 万元贷款提供了担保。此后,由于刘连福不能如期归还贷款,1996 年 4 月 25 日至 7 月 25 日,市运输公司先后被划款 116991.64 元代偿。市运输公司在定期存单到期后请求兑付,但南庄信用社拒绝兑付,为此发生纠纷。

市运输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被告南庄信用社及其上级市信用社兑付存单本息。而被告辩称:原告诉称的存单和保证兑现的协议,是刘连福为取得原告担保,与南庄信用社的工作人员贾文庆密谋后对原告实施的欺骗行为。刘连福与贾文庆因伪造存单骗取担保一案,已由检察机关处理。原告不能凭假存单要求兑现本息。

法院审判要旨

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刘连福伙同南庄信用社工作人员贾文庆伪造有价证券一案,已经另案处理。本案要解决的是原告市运输公司与刘连福和南庄信用社三方约定将存单抵押的协议是否有效的问题。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于 1995 年 10 月 1 日施行,而该协议签订于 1994 年 12 月 25 日,故只可以参照《担保法》。根据《担保法》第 75 条的规定,该协议乃权利质押协议。鉴于出质的存单和质押协议上都盖有被告南庄信用社的真实公章,因此应当视为被告的行为,而不能认为是被

告工作人员的个人行为。此外,质押协议中约定,该存单只能凭市运输公司总务处、财务处盖章证件及现有存单方可取走。故本案的当事人是享有权利的市运输公司和承担义务的南庄信用社。南庄信用社在质押协议中证实了该存单的真实性,承诺了支取方式,表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同时,出质的存单形式要件真实,对外具有法律约束力。参照《担保法》第 76、77 条的规定,此协议在存单交付给市运输公司时起生效,南庄信用社应当在存单到期时向市运输公司履行兑现义务。据此,法院判决:南庄信用社应当兑现存单本金 32 万元及利息 117504 元,市信用社对其南庄信用社兑现上述存款及利息负连带责任。

一审判决后,被告信用社不服判决,以一审答辩的理由提起上诉。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本案涉及的存单格式及单位印章都是真实的,对外能产生法律约束力。由于存单的形式要件完备,被上诉人市运输公司有足够的理由相信存单的真实性,市运输公司尽了合理注意的义务,是善意行为人。贾文庆是原审被告南庄信用社的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 43 条的规定,南庄信用社应当承担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所引起的民事责任。市运输公司持有的存单已经到期,南庄信用社应当兑现该存单本息,南庄信用社是上诉人临淇信用社的分支机构,故临淇信用社依法应当作为本案的当事人参加诉讼,并在其分社南庄信用社不能承担清偿责任时,直接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临淇信用社称刘连福、贾文庆伪造存单已由司法机关处理,其不应承担该假存单的民事责任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评 析

近几年来,我国各地法院受理的存单纠纷案件骤然增多。据金融部门不完全统计,全国约有近 300 亿元存单存在纠纷隐患,而诉至法院的仅是其中的一小部分。本文就是对现实中颇为典型的以金融机构名义出具的虚假存单质押兑付纠纷案件进行探讨,以

期对司法实践和银行实务有所裨益。

本案涉及到的法律关系有:首先,从总体上看,有刘连福与贾文庆二人涉嫌诈骗的刑事法律关系,以及市运输公司与信用社之间存单质押兑付纠纷的民事法律关系。其次,从民事法律关系来看,可以发现本案涉及四个不同的民事合同法律关系:一是刘连福与数家金融机构的贷款合同关系;二是市运输公司为刘连福的贷款提供担保的保证合同关系;三是刘连福与南庄信用社以 32 万元存单为形式的储蓄合同关系;四是刘连福向市运输公司提供的、并为南庄信用社所确认和同意的、以存单质押为形式的反担保合同关系。纠纷双方对前两种法律关系并无争议,本文着重对后两种法律关系的效力及其相互联系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法院的判决进行评析。

一、存单的法律性质与虚假存单的法律效力

存单是表明存款人与金融机构之间存在存款合同关系的重要单据。国内外金融界对其法律性质认识并不一致。西方金融界多认为,存单除具有合同凭证的法律性质外,还兼有票据的“见单无条件付款”的无因性和“开单行为创立债权”的设权性,以及“善意的受让人可取得优于其前手的权利”的优先性等法律特征。因此,即使存单的基础关系有瑕疵,甚至根本不存在存款关系而开具的是虚假存单,只要存单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的格式,就具有法律效力。存单持有人持表面上无瑕疵的银行存单要求兑付时,承兑银行应无条件履行付款义务。但是我国金融界长期以来并没有承认存单的票据性。银行部门普遍认为,存单等凭证是实践性合同,不因存单等凭证的出具而生效,持有人必须向金融机构交付存单等凭证所记载的款项才生效。即存单作为合同凭证,必须同时具备形式要件和实质要件的真实性的真实性才合法,形式要件即存单凭证的真实性,指存单(版面)和盖在存单上印鉴的真实性;实质要件即存款关系的真实性,即持有人向金融机构交付存单记载款项的真实性。虚假存单因没有真实的存款关系,属合同标的虚假,应认定为无效合同,存单上所载的债权债务关系不成立。

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各地法院在此类案件的处理上意见也不一致。过去大多数法院的习惯做法是以存单印鉴齐全、记载内容完备的形式要件作为判决的主要依据。不管款项是否交付金融机构,只要存单真实和印鉴齐全的都判决金融机构对存单承担兑付责任。在本案中,两审法院就是依此下判的。当然,也有部分法院认定金融机构虚开的存单因其标的虚假而无效。如果金融机构虚开存单造成第三人经济损失的,则按《民法通则》有关侵权行为的规定,判决金融机构与用单人构成共同侵权,承担连带的赔偿责任。现在,后一种意见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肯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97年12月13日颁布施行了《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确立了以存单的真实性和存款关系的真实性为内容的双重真实性原则。这在一定程度上照顾了我国银行长期以来对存单性质的认识,即没有承认存单的票据性的法律本质。如果持有人以存单等真实凭证为证据提起诉讼的,而金融机构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存款关系不真实,则存单无效,金融机构不承担兑付款项的责任。

二、虚假存单质押合同的法律效力

存单质押是债权让与的一种形式。根据我国合同法理论,债权的有效存在是债权让与的基本前提。假如以不存在或无效的债权让与他人,让与合同无效。但是,许多国家为保障交易安全,同时确立了善意取得制度。从我国的司法实践来看,目前仅承认动产的善意取得,对债权能否适用善意取得尚未规定。从理论上说,像存折、存单、证券等证券化的债权,能为受让人实际占有和支配,也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本案中,南庄信用社的负责人贾文庆滥用代理权,与刘连福恶意串通,开具虚假存单的行为,已构成了无权代理。因无权代理而订立的合同,必须经权利人的追认,才能产生法律效力。但是,因权利人拒绝承认致使无权代理合同被宣告无效,并不应影响善意第三人根据善意取得制度取得权利。本案中,市运输公司并不知道贾文庆与刘连福恶意串通开具虚假存单的行为事实,而且贾文庆作为市信用社分社的负责人对存单进

行了核押,这就更难使市运输公司怀疑存单所载明的债权债务关系的虚假性,即市运输公司取得质押存单时完全出于善意。而且市运输公司是因提供担保这种合法且具有对价的行为而取得存单的,其行为符合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故能够产生善意取得的法律效力。存单所体现的原债权债务关系无效,并不影响第三人市运输公司善意取得该存单所体现的债权。

另外,值得说明的是,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的司法解释中专门对存单核押的法律效力做了规定,存单核押是指质权人将存单质押的情况告知金融机构,并就存单的真实性向金融机构咨询,金融机构对存单的真实性予以确认并在存单上或以其他方式签章的行为。金融机构对存单的核押,就是对存单的权利瑕疵担保和对存单所体现的债权让与的同意表示。因此如果存单已经金融机构核押,应推定为具有完全权利内容的权利证书,该存单无论存在什么情形,均可成为质押的标的,质权人可以此主张权利要求兑付。

三、法律责任承担

根据以上分析,本案法律责任的性质及其承担的顺序应当如下:

首先,南庄信用社应对其工作人员贾文庆虚开存单的行为承担民事责任。因为贾文庆系南庄信用社的负责人,在执行职务的过程中,二者的关系是委托与被委托的关系。根据《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贾文庆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南庄信用社。所以,贾文庆滥用代理权,以南庄信用社的名义开具印鉴齐全的虚假存单,并向存单的善意受让人市运输公司出具了存单的核押证明。这些行为的法律责任均应由委托人南庄信用社承担。南庄信用社辩称,贾文庆违反有关规定,私开定期存单,并对外提供担保,是个人行为,单位不应该承担连带责任的理由不能成立。

其次,具备法人资格的临淇信用社应对其分支机构南庄信用社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人的分支机构是法人的组成部分,分支机构所为的法律行为,对法人直接产生权利义务,并构成整个法

人权利义务的一部分。因此,南庄信用社的法律责任,可以直接由临淇信用社承担。

最后,信用社履行存单兑付义务后,可以向贾文庆和刘连福追偿。本案中,贾文庆与刘连福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信用社的利益。按照《民法通则》的有关规定,应由两人负连带责任,赔偿被代理人信用社的损失。如果其行为情节严重,触犯了刑法,还应受到刑事制裁。被代理人信用社可以在刑事诉讼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本案中,被告信用社以刘连福和贾文庆伪造存单涉嫌犯罪正被刑事追究为由,拒绝承担存单的兑付责任,这种抗辩理由没有被法院采纳。因为从本案的基本情况来看,刘连福与贾文庆因开具虚假存单受到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与市运输公司要求信用社兑付质押存单纠纷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关系,且追究刘连福与贾文庆的刑事责任并不影响对存单纠纷案件的审理。所以信用社以此作为抗辩理由是不力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应以本案为诫,不能因执法机关或司法机关的介入,而拒绝履行对交易对方应尽的义务,从而无谓地引起纠纷或讼案,最终不得不接受败诉的结局。

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案件的最新司法解释与金融界的相应对策

存单纠纷案件是目前出现的新型案件。案情复杂、诉讼标的额大、当事人追求高额暴利、涉案的金融机构人员多、违规操作、滥开存单等是此类案件的典型特征。以前在审理存单纠纷案件时由于没有可资操作的明确的法律依据和政策依据,各地法院在法律适用上遇到相当大的困难,案件处理意见不一,造成同一类型的案件在不同的法院有不同的处理结果。所以,最高人民法院颁发了《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以统一全国法院对存单纠纷案件的处理。这个司法解释,除规定在审理存单纠纷案件中应同时以存单、进账单、存款合同等凭证的真实性和持有人与金融机构间存款关系的真实性作为处理的依据外,尤其强调金融机构对上述两者的真实性负有举证责任。这既维护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



益,也维护了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较为客观公正。但是这一司法解释的有些规定还比较原则和抽象,不够明确具体。例如,在证据的把握上,没有明确规定金融机构除提供存款底单外,还须提供哪些证据,才算是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未向金融机构交付存单等凭证所记载的款项。依笔者浅见,在诉讼中,金融机构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收集证据:收集金融机构存单等凭证当日的存款底单(如资金发生日报表和现金交接簿等),证明金融机构底单记载内容与持有人存单等凭证记载内容不相符的事实;收集款项的实际用资人是谁,证明持有人没有按存单等凭证记载将款项交付金融机构的事实;收集持有人与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串通的证据,证明他们非法融资并把风险转嫁给金融机构的事实;收集行为人伪造或盗用金融存单、伪造或偷盖储蓄印鉴、伪填存款内容的证据,证明虚开存单等凭证的事实;收集持有人未到过储蓄机构和未办理定期存款的证据,证明持有人无意存款和未向金融机构交付存单等凭证所记载的款项的事实;收集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出勤记录和行为人陈述、证人证言等证据以及证明全案的其他事实。同时,还可以提出接受虚假存单的人在审查存单的真实性上有重大过失,以此作为抗辩理由,以减轻金融机构所承担的责任。在事实方面,应当及时将上述收集的证据向法院提交,得到法院的理解和接受,并全面和深入围绕上述证据提出证明存款关系不真实的材料和意见。

(编写人:郑顺炎)

2. 刘东梅诉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中州支行 不按时支付存款赔偿纠纷案

主要法律问题

1. 银行“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服务承诺的法律性质
2. 银行是否要按限时服务承诺作出赔偿

基本案情

原告:刘东梅(储户)

被告:建设银行安阳分行中州支行

引言

我们所处的时代是一个流行的时代。与巴黎这一世界时装之都比起来,中国有足以令其汗颜之处。因为我们流行过一种很独特的东西——承诺制。

不知是谁领导了这一时代新潮流,反正一夜之间“千树万树梨花开”,各行各业都争先恐后地向社会作出了服务承诺,大有“不承诺不足以平民愤”之势。本案原告抓住了这一千载难逢的机会,狠狠地做了一回上帝。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这一切更像一出人间喜剧。

案 情

1996年5月,建设银行安阳分行系统向社会公开承诺“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1996年11月8日,原安阳市运输三公司职工刘东梅(原告)以通存通兑的方式在建行中州支行(被告)存款24万元,并按银行的要求设定了密码。其后不久,原告取走9万元。同年12月28日,原告的侄女刘艳(系建设银行文峰支行职工)手持原告的存折在建行文峰支行取款时,电脑显示原告的账户仅剩6.75元,因此银行扣下了原告的存折。1997年3月11日,原告到中州支行营业大厅取款,被营业员以账面无钱拒绝。

公安机关经过3个多月的侦查查明:中州支行事后监督员赵起利用职务之便,窃取了原告的密码,伪造了原告的通存通兑存折,私刻了中州支行“储蓄专柜”印章,分7次在建行安阳分行的其他营业网点取走了原告的15万元存款。破案后,赃款悉数追回,原告也拿回了15万元存款及其利息。

原被告双方的请求

1997年4月18日,原告向中州支行提出索赔,要求银行按“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的承诺进行赔偿,被拒绝,后原告诉至法院。自1996年12月28日原告让其侄女代为取款到1997年4月18日下午她收到款时为止,历时112天1小时40分,合161380分钟。因此原告索赔161380元、间接损失6万元及违约金1万元,共计231380元,并赔偿精神损失。

被告辩称,依照有关法律,发现存折金额与银行账面金额不符时,在未查明原因之前不能支付,因此,不存在超时服务问题。至于原告3个多月后才得到存款,是公安机关办案需时所致,与限时服务无关。

法院审判要旨

1998年5月15日,安阳市铁西区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法院认为,原告在被告处存款,被告向原告出具了存折,双方即存在合同关系。被告向储户承诺“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安机关用电话通知不能取款不具有法律效力。被告疏于防范,致使存款被盗取,又不准储户取款是不对的。因此法院判决被告应支付原告自1997年3月11日至4月18日的延时服务费,每天的时间按被告实际工作时间计算。被告赔偿原告延时费21610元,精神损害赔偿费5000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提出上诉。

评析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告是否要按限时服务承诺作出赔偿?进一步的问题是:被告“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的承诺是什么性质?谁应对延时付款承担责任?

一、法院认为被告的承诺是合同的一部分,对双方有约束力,这一意见可以成立

众所周知,合同产生于要约,成立于承诺。要约是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建立法律关系的意思表示。有的要约是向特定人发出的,比如甲厂向乙厂所作的愿意订货的意思表示;有的要约是向不特定人发出的,比如开了一家商场即是向公众发出售货的要约。因此,一项提议是否构成要约,不是看它是否对特定的对象发出,而主要取决于要约人是否提出了合同的主要条款。如果提出了合同的主要条款,则在要约的有效期内,要约的对方只要做一个承诺,或仅仅是做了要约要求的行为,就足以成立一个合同。

银行打开大门营业,当然是希望公众来存款。储户与银行之间存在合同关系是没有疑问的。具体到本案中,“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是不是合同的一部分呢?有人认为,这里的被告的承诺

不同于合同关系中的承诺,属银行的单方行为,因此不是合同的一部分。不错,原告“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的承诺肯定不是合同意义上的承诺。但这并不意味着这是一句空口白话,相反,被告得受其约束,因为这是要约的一部分。简而言之,银行的要约是“我愿以‘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的服务质量办理公众存款”,储户来存款就是接受了这一要约。合同不仅包括有关本金和利息的内容,而且包括银行同时提供的服务。如果说“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最初是银行的单方行为的话,现在已经不是了。

二、责任划分

虽然我们可以善意地相信银行在作出承诺时,其本意是指因临柜人员责任心不强或业务不精而造成损失的,银行对储户进行赔偿。但“误您一分钟,赔您一元钱”这句话本身没有这个意思。因此变成了银行对所有因自己的原因的迟延负责。另外,1992年国务院发布的《储蓄管理条例》第32条第1款规定:“储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储户的储蓄情况负有保密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第29条规定:“商业银行办理个人储蓄存款业务,应当遵循……为存款人保密的原则。”本案被告由于内部管理不严,致使员工利用职务之便窃取了储户的存款,属银行没有尽到保密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因此应对迟延付款负责,按承诺进行赔偿。也许银行会觉得很冤。但须知储户的一切资料都掌握在银行手里,如果银行不对员工的泄密行为负责,则至少从理论上而言,一切存款都有被冒领的可能。如果这时银行不负责,恐怕没有人敢去存钱了。至于银行如何防范员工违法,是银行的内部管理问题,与储户无关。

三、止付的效力

被告称公安机关用电话通知不能取款使原告迟了3个月取到款,这一辩解不能成立。因为第一,被告的付款义务自始就存在,但一直拒绝付款,理由是原告账面没钱。也就是说,在公安机关介

入之前,银行就已经违背了其付款义务,造成了迟延。第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查询、停止支付和没收个人在银行的存款等的联合通知》第2条,银行必须凭县级或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的正式通知方可办理停止支付存款手续,正式的停止支付通知书为冻结储户存款的惟一合法依据。因此,公安机关的电话止付通知不发生冻结账户的效力,因此银行不能用来作为自己的抗辩。

四、迟延时间的起算

原告要求迟延时间从1996年12月18日其侄女代为取款时算起,但法院判决是从1997年3月11日原告自己去取款时算起。对此应该这样理解,如果原告的侄女取款时有原告本人的合法授权,并出示了原告和她自己的有效证件,则应从1996年12月18日起算;如果没有,则从1997年3月11日起算。从本案的情况看,原告的侄女取款时应该是手续齐备的,因为当时银行拒付的理由是账面无钱,而不是手续不全。所以,迟延的时间应从1996年12月18日起算。

五、迟延时间的具体计算

原告的计算方法是从1996年12月18日至1997年4月18日之间的所有时间,共计112天多。但这种算法不合理,因为只有在规定时间内,才可能发生“误您一分钟”的问题。至于耽误了原告资金的运用,则属于间接损失,须作为另一个问题考虑。因此,法院按营业时间计算每天9.5小时是正确的。

基于以上分析,我们认为,被告应赔偿原告自1996年12月18日至1997年4月18日之间的迟延损失,每日按被告的营业时间9.5小时计算,共赔偿63840元。至于间接损失和精神赔偿,则由法院酌情处理。